水政〔2023〕1号 签发人：蓝晓慧

水亭畲族乡人民政府

水亭畲族乡人民调解工作激励实施办法

各行政村、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实效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中的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浙司〔2020〕4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的意见》（金委办发〔2019〕43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社会治理力量建设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兰委办发〔2020〕2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（兰委办〔2015〕65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、激励对象、经费来源

（一）人民调解工作激励经费分为调解员办案补贴（以下简称“以奖代补、以案定补”）、专项调解工作补贴、人民调解工作优秀奖励三类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范围：

1.水亭畲族乡辖区内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且不具有行政、事业编制的人民调解员。

2.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顾问、律师。

（三）经费来源：

设立全乡人民调解工作激励经费专项资金，按照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07〕179号）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规定列入乡财政预算。

二、以奖代补、以案定补

（四）每季度对调处成功并制作成规范协议书（包括口头调处案件制作《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》）或案卷的人民调解案件，根据评查结果，兑现案件补贴，同时案件等级以兰溪市司法局评定为准，奖励标准如有变动则参考上级相关文件自动进行调整。

1.口头协议

经口头调解成功并制作《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》的，经评查合格每件奖励30元。

2.书面协议

成功调处矛盾纠纷，规范制作调解案卷，根据评查结果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①简易纠纷的奖励标准为100元/起，范围：调处成功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。

②一般复杂纠纷的奖励标准为200元/起，范围：协议金额在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下的，经调处成功并制作规范调解案卷。

③疑难复杂纠纷的奖励标准为500元/起，范围：①协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矛盾纠纷（不含民间借贷、经济合同等纠纷）；②一般性非正常死亡矛盾纠纷；③初信初访。经调处成功并制作规范调解案卷。

④重大疑难纠纷的奖励标准为1000元/起，范围：①兰溪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交办的案件；②多次或多人赴省或赴京上访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；③在本市有重大影响且涉及10人以上的群体性矛盾纠纷；④两人以上非正常死亡且案情复杂的矛盾纠纷；⑤其他重特大纠纷。经调处成功并制作规范调解案卷。

重大疑难纠纷根据《浙江省人民调解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另行报批、奖励。

三、专项调解工作补贴

（五）为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、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，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关于建立和发展律师调解工作制度的号召，设立专项调解工作补贴，针对乡政府法律顾问、村法律顾问、律师受乡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委派，现场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的给予适当补贴。

（六）法律顾问、律师现场参与我乡矛盾纠纷调处并调解成功的，根据纠纷疑难复杂情况给予相应工作补贴：

1.一般复杂纠纷的补贴标准为300元/起,范围：协议金额在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下的。

2.疑难复杂纠纷的补贴标准为500元/起，范围：①协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矛盾纠纷（不含民间借贷、经济合同等纠纷）；②一般性非正常死亡矛盾纠纷；③初信初访。

3.重大疑难纠纷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/起，范围：①兰溪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交办的案件；②多次或多人赴省或赴京上访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；③在本市有重大影响且涉及10人以上的群体性矛盾纠纷；④两人以上非正常死亡且案情复杂的矛盾纠纷；⑤其他重特大纠纷。

（七）参与矛盾纠纷现场调处并调解成功后，由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会同法律顾问、律师填写《水亭畲族乡专项调解工作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作为申领补贴的依据。

四、人民调解工作优秀奖励

（八）人民调解工作优秀奖励是为发现典型、鼓励先进而对工作积极、表现突出的人民调解员予以适当奖励的激励措施。

（九）优秀人民调解员奖励：水亭畲族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数量、协议履行率、调解文书质量和规范程度、案例报送数量、群众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考核，根据得分情况将专职人民调解员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每季度评选6名优秀人民调解员，并每人给予500元奖励。

（十）人民调解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优：

1.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和工作纪律的；

2.申报“以奖代补、以案定补”、人民调解工作优秀奖励时弄虚作假的。

五、附则

（十一）工作纪律：

1.人民调解员受人民调解组织的委派，依法参与矛盾纠纷调处，通过说服、疏导等方法，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解决民间纠纷，不得收取当事人任何形式的报酬。

2.严禁在申请补贴和奖励时弄虚作假。上报调解案件、事迹不真实或有造假行为的，取消该人民调解员当年度所有调解案件补贴和评优资格，并由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。

3.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辖区内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逐件审查，通过调阅调解案件卷宗、约谈当事人民调解员、回访调解案件当事人等方式加强对调解案件的抽查，提高调解案件质量。

4.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激励经费使用的管理，严禁侵占、虚报、挪用补贴经费。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财政所应当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。

（十二）本办法由水亭畲族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由水亭畲族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本办法自2023年2月5日起实施，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4日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

[附件1.水亭畲族乡人民调解工作“以奖代补、以案定补”发放表](http://www.dg.gov.cn/dgcpz/attachment/0/44/44674/3465917.doc" \t "http://www.dg.gov.cn/dgcpz/gkmlpt/content/3/3465/_blank)

[附件2.水亭畲族乡专项调解工作补贴申请表](http://www.dg.gov.cn/dgcpz/attachment/0/44/44675/3465917.doc" \t "http://www.dg.gov.cn/dgcpz/gkmlpt/content/3/3465/_blank)

[附件3.人民调解员岗位目标考核细则](http://www.dg.gov.cn/dgcpz/attachment/0/44/44676/3465917.doc" \t "http://www.dg.gov.cn/dgcpz/gkmlpt/content/3/3465/_blank)

兰溪市水亭畲族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4日

主送：各行政村、相关企业。

抄送：兰溪市司法局。

兰溪市水亭畲族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1：

**水亭畲族乡人民调解工作“以奖代补、以案定补”发放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调委会名称** | **调解员姓名** | **双方当事人姓名** | **纠纷类型** | **调处纠纷数（件）** | | | | | **补助金额（元）** | **开户行** | **银行账号** | **调解员手机号码** |
| **重大疑难纠纷（1000元/件）** | **疑难复杂纠纷（500元/件）** | **一般复杂纠纷（200元/件）** | **简易纠纷（100元/件）** | **口头协议（30元/件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制表： 稽核： 分管领导： 审批：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|  | | 工作单位 | |  |
| 调解时间 | |  | | 调解地点 | |  |
| （简要概述参与调解案由、调解过程、调解结果等基本情况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经办人员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分管  领导  意见 | | 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

**水亭畲族乡专项调解工作补贴申请表**

附件3

**人民调解员岗位目标考核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 |
| 1、按时参加各类会议、业务学习，矛盾纠纷排查必须做到每月一排查，能及时把握纠纷动态信息，尤其是重大矛盾纠纷及社会热点问题能及时发现苗头，得到有效稳控，上报情况及时。 | 20分 |  |
| 2、调解员受理纠纷后要及时调解，最大限度地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”，无因调解不及时和调解不当而引起的“民转刑”、“非正常死亡”、群体性上访和越级上访案件。 | 20分 |  |
| 3、人民调解案卷全部按照司法部统一格式制作，内容齐全，一案一卷，并装订成册；口头协议纠纷填写《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》，各村每月调解案件不少于1件，每增加一件加5分。 | 20分 |  |
| 4、依法公正调解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严守工作纪律，严禁发生索取、收受当事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。 | 20分 |  |
| 5、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20分 |  |